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戴士原	1.臺灣銀 服務機關	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
<b>十 和 八 妊 石</b>	刀队	48X 7将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李麗英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均	也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 註
臺中市南區下	橋子頭段		2,161	1000000 分 之 2052	李麗英	出售(3個月內)	
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		2,627	1000000 分 之2052	李麗英	出售(3個月內)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	88.07	全部	李麗英	出售(3個月內)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麗英

通知日期: 112年09月14日